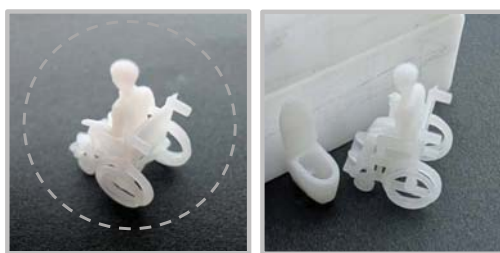


5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一) 以商場/百貨為例

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設施改善探討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時間：114年8月20日 14:00-16:30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講者：陳屏穎建築師

說明大綱

- 壹、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必要性
- 貳、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設施檢查及解除列管
- 參、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通案改善方式

A通則

- 01施工誤差
- 02迴轉空間
- 03電燈開關
- 04門把

B無障礙通路

- 01坡道
- 02出入口
- 03平台
- 04室內出入口
- 05操作空間

C樓梯

- 01樓梯
- 02樓梯扶手

D升降設備

- D升降設備
- 01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02引導設施
- 03升降機呼叫鈕
- 04關門時間需改善

E廁所盥洗室

- 01廁所位置
- 02迴轉空間
- 03門扇
- 04側移空間
- 05鏡子
- 05求助鈴沖水
- 07馬桶
- 08扶手09小便器10洗面盆



F停車空間

- 01停車空間
- 02下車區
- 03車位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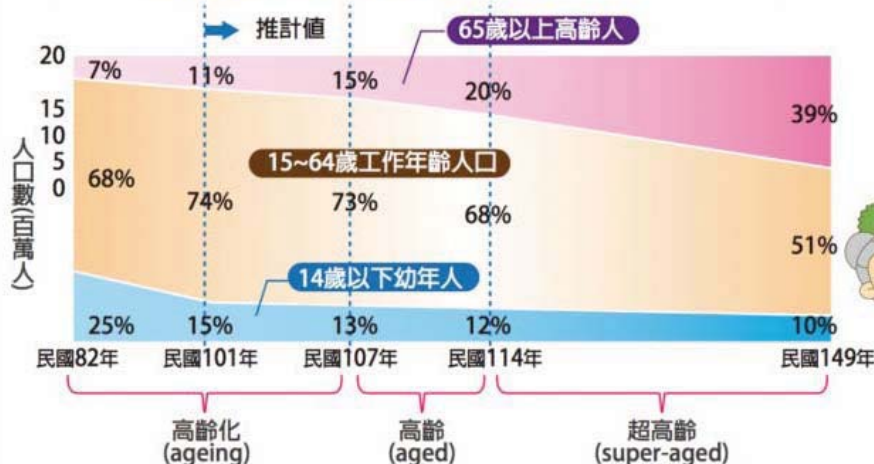
肆、綜合討論(16:00-16:30)

壹、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必要性

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那時的您幾歲？

82年臺灣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於114年的65歲以上人口比例為20%，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意即每5人就有1人達65歲以上。

臺灣人口高齡化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2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估」



4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5332>

商場/百貨屬公共建築物

法規名稱		時間	說明
1	殘障福利法	69.6.2	第22條 政府對各項 公共建設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 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 之設備。
		79.1.24	第23條 增訂新建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增訂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 5年 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
2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77.12.12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左表：(十三)... 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3	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	86.4.23	一、 修正殘障者為身心障礙者 。 二、增訂 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強制改善 。
4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 序及認定原則	86.8.7	(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5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100.6.29	修正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種類。

5

既有商場/百貨『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法源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86.4.23版本)

- (第1項)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第2項)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第3項)第1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劃，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6

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法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100.6.29修正迄今)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罰則)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7

既有商場/百貨應改善那些無障礙設施項目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內政部86年8月7日台內營字第86734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點
2. 內政部97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97年7月3日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3. 內政部10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4. 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5. 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6. 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2點、第11點，自即日起生效
7. 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修正第2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8

二、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1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 •商場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展覽場(館) •量販店。		√	√	√	√	√	○	√	√		√
說明：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9

9

既有百貨商場應設置8項無障礙設施



10

貳、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設施檢查及解除列管

限期改善至115.12.31

◎改善完成並同意備查案件**8件**

■解除列管案件**27件**

△刻正輔導並改善中案件**206件**

資料來源：114.6.30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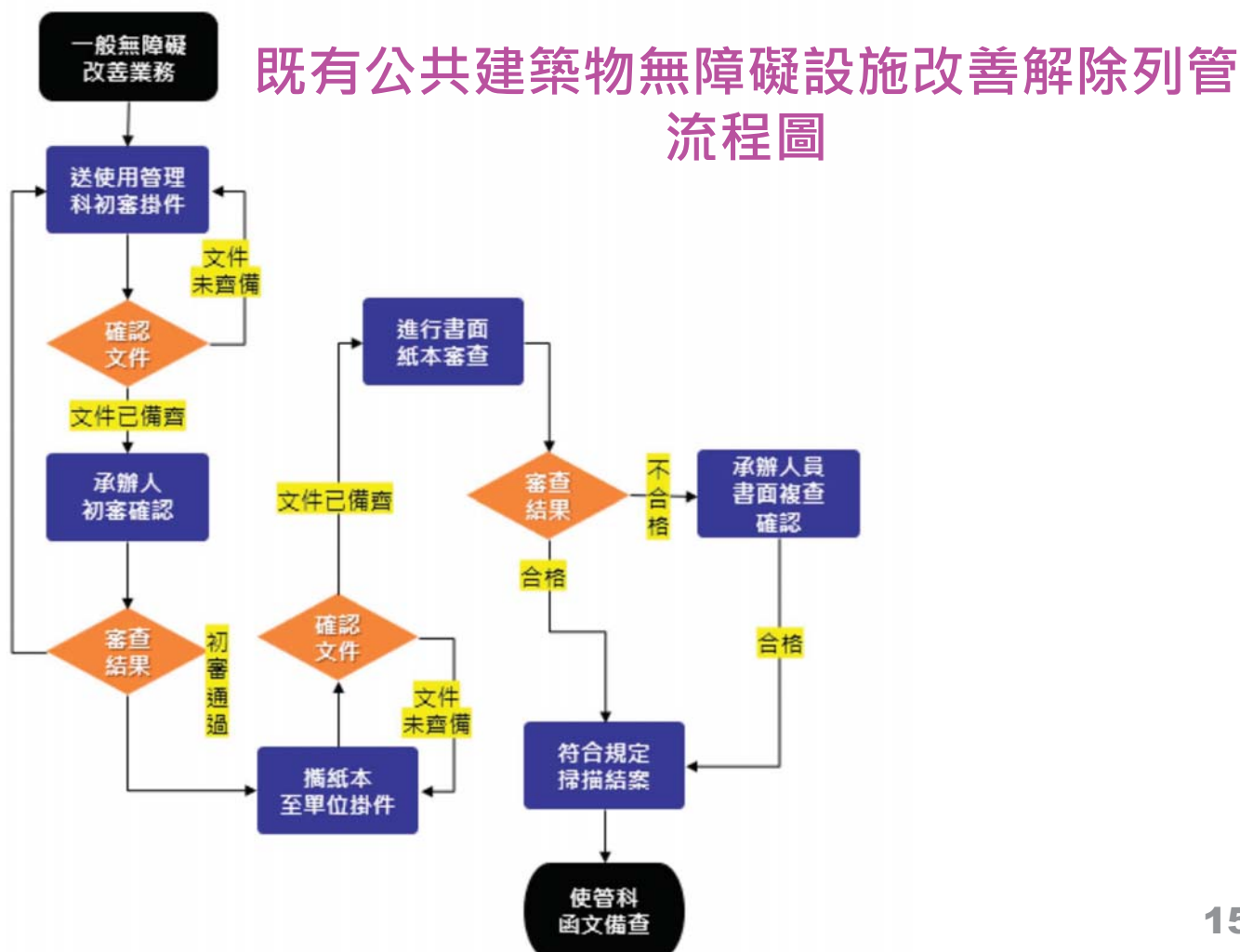
11

既有商場/百貨無障礙設施改善標準

依序檢討

- ① 依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 ②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檢討改善
- ③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案式替代方案」檢討改善
- ④ 擬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

14



15

解除列管應檢附書圖

僅針對「不合格」項目審查，檢附文件：

-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份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
 - 4 建築物使用執照
 - 5 原核准竣工圖說
 - 6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7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標示改善設施位置、引導標誌位置、通路位置及寬度)
 - 8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須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免檢討之法規說明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9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10 照片索引圖
 -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12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16

書件檢視表

114.06.02 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 版)	☐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已檢附	檢附 A3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 已檢附	檢附 A3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 已檢附	檢附 A3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 已檢附	附件二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17

1819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現況位置圖(需載明與道路相對關係)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第1頁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使用設施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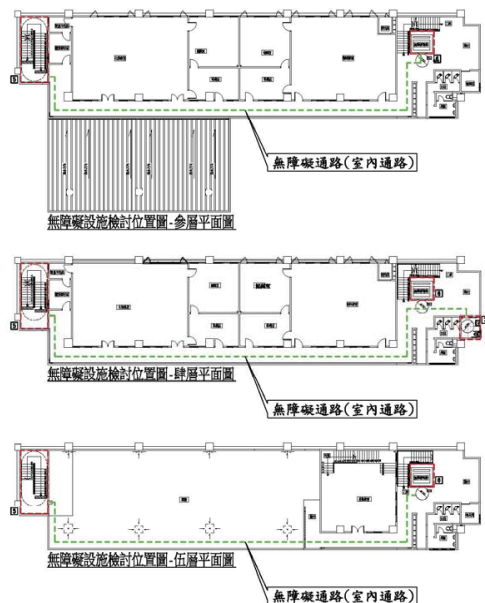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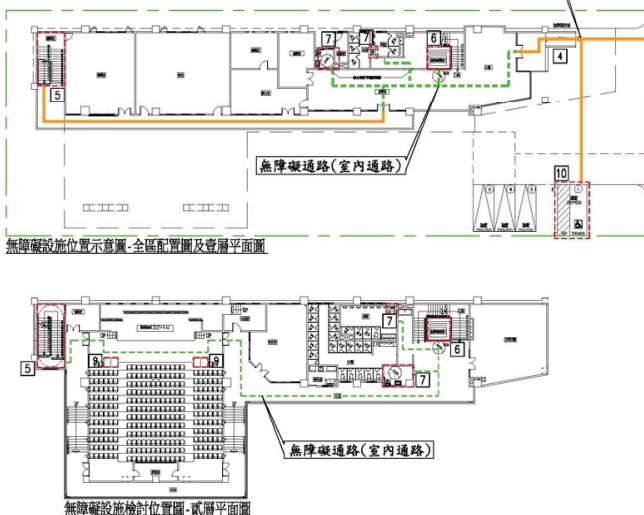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03 室外通路												
2 204 室內通路												
3 205 出入口												
4 206 坡道、扶手												
5 301 樓梯												
6 401 昇降設備												
7 501 廁所設施												
8 601 浴室												
9 701 輪椅觀席位												
10 801 停車空間												
11 901 標誌												
12 1001 客房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檢討內容	本案檢討
201 總則	201 總則	本案符合規定。
202 規劃	202 規劃	本案符合規定。
203 設施	203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4 設施	204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5 設施	205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6 設施	206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7 設施	207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8 設施	208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09 設施	209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0 設施	210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1 設施	211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2 設施	212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3 設施	213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4 設施	214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5 設施	215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6 設施	216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7 設施	217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8 設施	218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19 設施	219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220 設施	220 設施	本案符合規定。

範本

項目	範本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設施	
8 浴室	
9 輪椅觀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13 室外通路	
14 室內通路	



21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案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築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單位	設計	校對	日期	次數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無障礙設施(各層)平面配置圖	
標示圖示： ▲ 避難層出入口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B 樓梯 C 昇降設備 D 廁所盥洗室 E 浴室 F 輪椅觀眾席 G 停車空間 H 無障礙客房 請繪製室內、外通路通過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無障礙路徑，並標示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非檢討項目免標示)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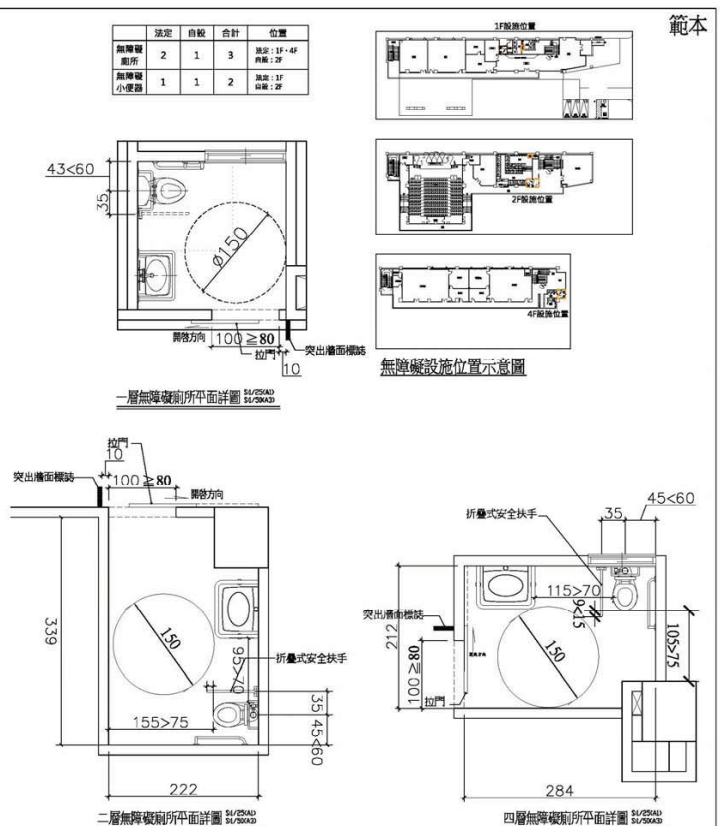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2頁

2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本圖說明
八、廁所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2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3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4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5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6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7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8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9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502.10 設施：無障礙廁所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應設置於該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附近。	本圖符合規定。



23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日期	112年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日期	
			校對					
			核對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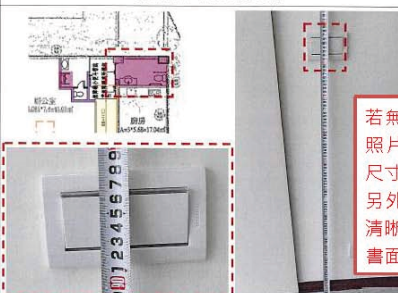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照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照片編號	號碼+樓層	說明	項目說明
檢查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及拍攝尺規
檢查項目		說明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出入口 ☐ 5 室內通路走廊 ☐ 6 樓梯 ☐ 7 昇降設備 ☐ 8 廁所盥洗室 ☐ 9 浴室 ☐ 10 輪椅觀眾席 ☐ 11 停車空間 ☐ 12 無障礙客房			相片需清晰可辨視及拍攝尺規

本頁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3頁

編號	H-7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電燈開關中心點距地板95公分		
設施照片 (位置圖)			
編號	H-8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現況說明	直徑120公分的迴轉淨空間		
設施照片 (位置圖)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後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24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窗口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使用管理委員會)

地 址：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聯絡電話：04-23284528

04-22289111#64388王小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地 址：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2樓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4300

25

2025年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 ④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2025.01)
<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2059>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 (2025.01)
<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2058>

26

無障礙相關審查參考手冊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相關審查作業參考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適用法令分類表	3
參、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程序表	4
肆、建築物無障礙各類型審查作業規定	5
一、新建、增建	5
(一) 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篇	5
(01) 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審查流程圖	5
(0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相關圖表	6
(03) 優良範例	22
(二)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篇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32
(01)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審查流程圖	32
(02)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審查書類文件	33
(03)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34
(0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35
(05)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掛號初審表	36
(06)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37
(07)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適用 108.7.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38
(08)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適用 102.1.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48

27

(09)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 97.07.01-101.12.31 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58
(10)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申請勘檢)	65
(11)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74
(12)參考範本	76
二、既有建築物	8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8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1
(一)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	
圖說(書類+相片+圖說+現況影片說明)	102
(01)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流程圖	102
(02)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書類文件	103
(03)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書	104
(04)替代改善書類檢視表	105
(05)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106
(06)參考範本	111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135
(01)提具替代改善竣工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案件審查書類文件	135
(02)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圖(複)檢 申請書	136
(03)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137
(04)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圖勘檢書類 初審表	138
(05)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39
(06)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40
(07)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47

(0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相關圖表	156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範例篇(分期分類分區改善)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173
(0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查範例竣工審查流程圖	173
(0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查範例竣工審查書類文件	174
(0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類檢視表	175
(04)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所有類組	176
(05)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 H2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190
(06)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 G-3 便利商店	201
(07)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檢 查照片	212
(08)幼兒園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215
(09)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或『通案放寬 原則』相關圖表	216
(10)參考範本	232
(四) 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篇	245
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流程圖	245
參考範本圖-102.01.01 以前既有建築物	246
參考範本圖-102.01.01 以後建築物	252
伍、附錄	257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257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58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261

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基本尺寸/其他設施

參、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通案改善方式

無障礙標誌

A 通則

01 施工誤差

02 迴轉空間

03 開關

04 門把

B 無障礙通路

01 坡道

02 避難層出入口

03 平台

04 走廊寬度

C 樓梯

01 樓梯

02 樓梯扶手

D 昇降設備

01 主要入口

樓層標誌

02 引導設施

03 升降機呼叫鈕

04 關門時間需改善

E 廁所盥洗室

01 廁所位置

02 迴轉空間

03 門扇

04 側移空間

05 鏡子

05 求助鈴沖水

07 馬桶 08 扶手

09 小便器 10 洗面盆

F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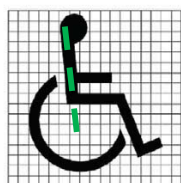
01 停車空間

02 下車區

03 車位標誌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1/2}

97.7.1、101.11.16、103.12.1版本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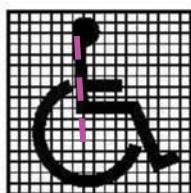
圖案

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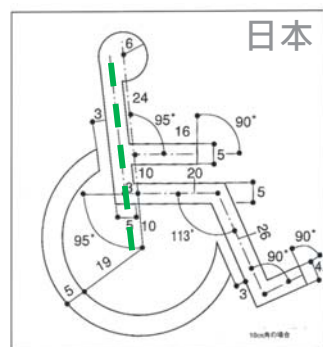
大小

文字

108.1.4版本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86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修正殘障者為身心障礙者

建議：請國土署提供dwg檔

30

無障礙標誌^{2/2}

(既改§11(四)2.通案放寬)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1

A 通則



01 施工誤差^{1/3}

(設計規範)第一章 總則 **103.1**尺寸：

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5%**。

32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2、75



01 施工誤差^{2/3}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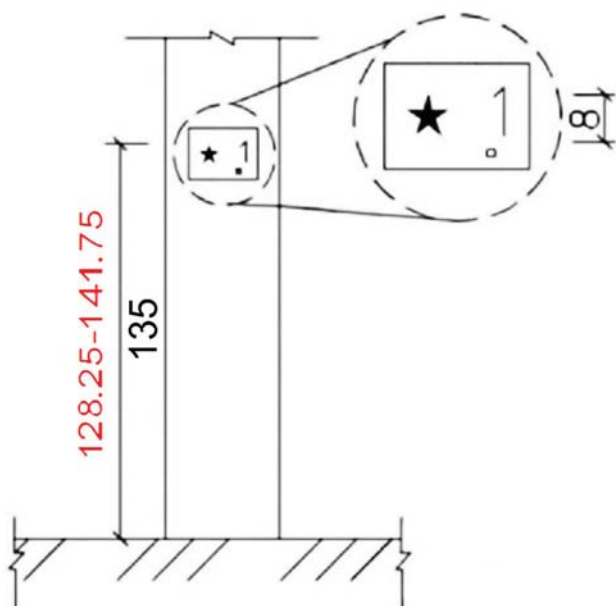


圖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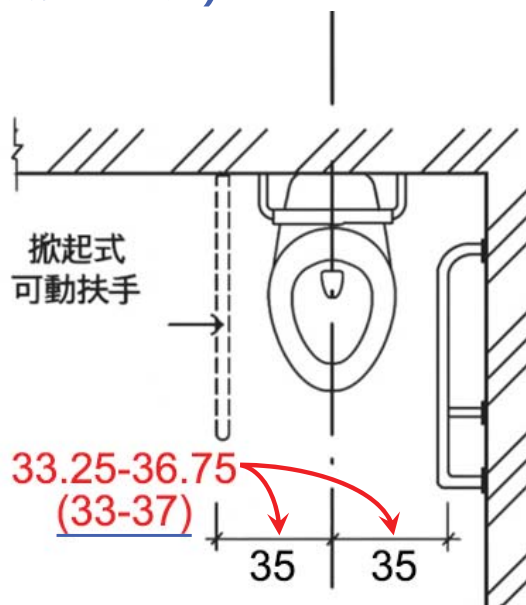


圖505.5.1

33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2、31、75、79



01 施工誤差^{3/3}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尺寸容許誤差參考表)

標準(cm)	誤差	規範
65、85	61.75~68.25、80.75~89.25	207.3.3坡道雙道扶手
30	28.5~31.5	306.1樓梯終端警示
60、30	57~63、28.5~31.5	403.2昇降機引導
75	71.25~78.75	406.2.2機廂扶手
85	80.75~89.25	406.3後視鏡高度
15、60	14.25~15.75、57~63	504.4.1求助鈴位置
20	19~21	505.3背靠下緣
10、40	9.5~10.5、38~42	505.4沖水控制
35、27	33.25~36.75、25.65~28.35	505.5側邊L型扶手 505.6可動扶手
60、55、120、25		506.6小便器扶手
10	9.5~10.5	803.4停車格線
150	142.5~157.5	804.1單一停車位 804.2相鄰停車位

34

02 迴轉空間^{1/1}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205.2.4 風除室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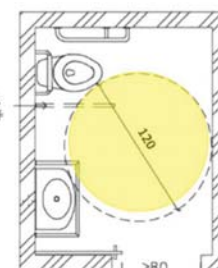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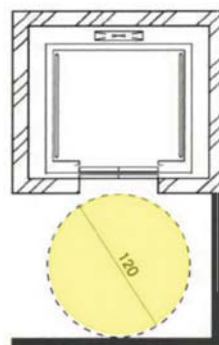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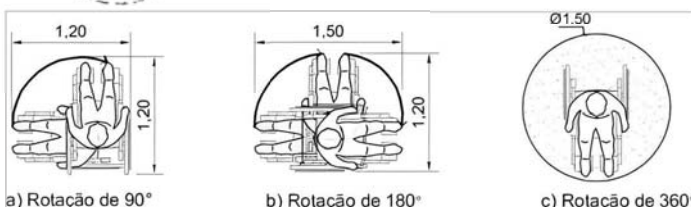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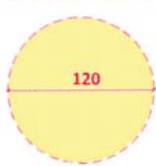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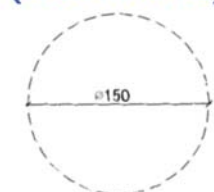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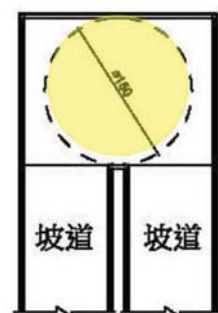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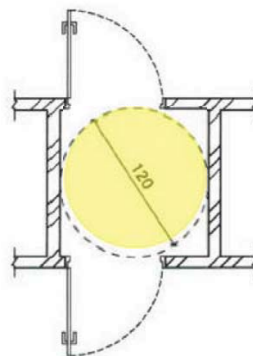
206.3.3 坡道轉彎平台

404.1 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

504.1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

(設計規範)

(臺中市改善通案放寬)



35

03電燈開關^{1/1}

(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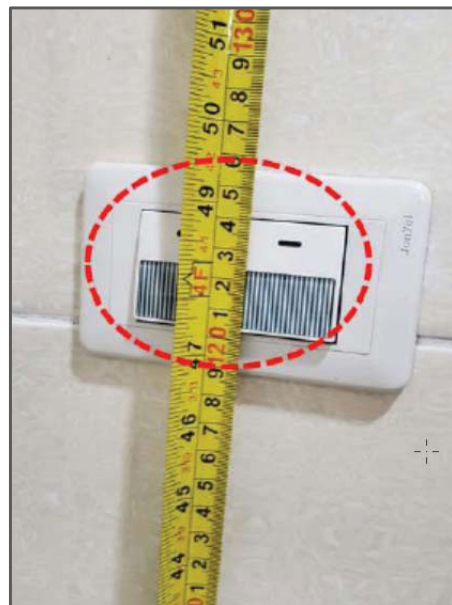
502.4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
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臺中市改善通案放寬)

502.4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設置
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36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P.27、78/圖：臺北市彙編

04門把^{1/2}

(設計規範)205.4.3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100公分**，其餘同規範。

37

04門把_{2/2}

(設計規範)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75-85



圖205.4.3.1

門鎖位置
70-100
無放寬

75-100



放寬後

38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P.11、76/自行繪製

B 無障礙通路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重點

1.連續性

2.無高差：高低差**0.5**公分以下。

3.寬 度：淨寬**90**公分、室外通道**130**公分、室內走廊**120**公分以上。

4.路 面：堅硬、平整、防滑、開口**1.3**公分以下。

5.淨 高：室外**200**公分以上、室內**190**公分以上。

6.突出物：突出牆面**10**公分以下。

7.出入口：淨寬**90**公分以上，設備具可及性與操作性。

39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01 坡道高差處理^{1/2}

(設計規範) **202.2** 高差：

- ① 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
- ② 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
- ③ 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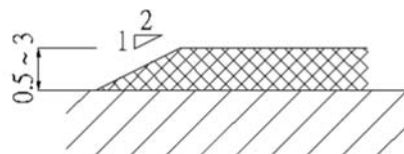


圖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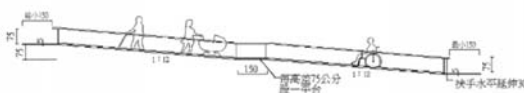


圖2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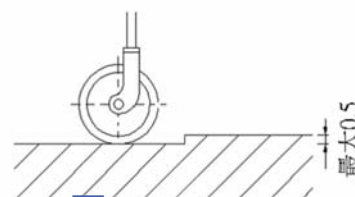


圖202.2

(設計規範)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40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01 坡道高差處理(坡度)^{2/2}

(設計規範) **206.2.3** 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高差	未達 0.5公分	0.5公分至3公分	超過 3公分 未達 5公分 者
坡度	不受限制	$\leq 1/2 (26.57^\circ)$	$\leq 1/5 (11.31^\circ)$
高差	超過 5公分 未達 20公分 者	20公分 以上	
坡度	$\leq 1/10 (6.34^\circ)$	$\leq 1/12 (4.76^\circ)$	通路 $\leq 1/15 (3.82^\circ)$

(既改原則§11(二)放寬規定)

高低差 (公分)	6 以下	8 以下	12 以下	20 以下	25 以下	35 以下	50 以下	75 以下
坡度	$\leq 1/3$ (18.44°)	$\leq 1/4$ (14.04°)	$\leq 1/5$ (11.31°)	$\leq 1/6$ (9.46°)	$\leq 1/7$ (8.13°)	$\leq 1/8$ (7.13°)	$\leq 1/9$ (6.34°)	$\leq 1/10$ (5.71°)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41

坡道標誌-輪椅倒退往下



建議採用壓克力材質



規範附錄4 圖A405.5



輪椅上下坡方法

42

資料來源：參考王武烈建築師簡報

02避難層出入口寬度_{1/1}

避難層出入口(技則設§90-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36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36公分應增加為60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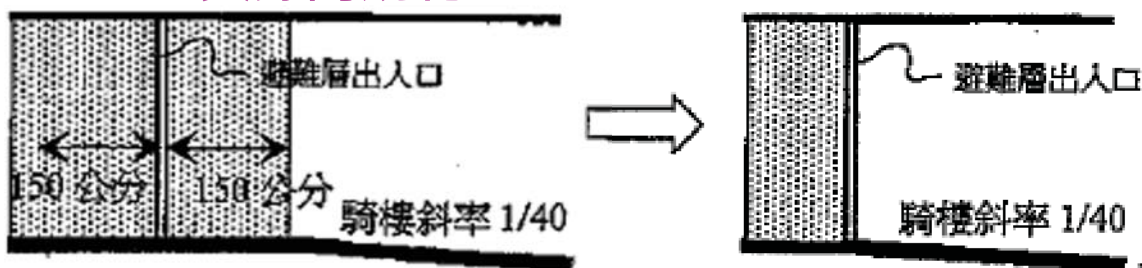
03避難層出入口平台_{1/2}

(設計規範)205.2.2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規定)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2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40**，其餘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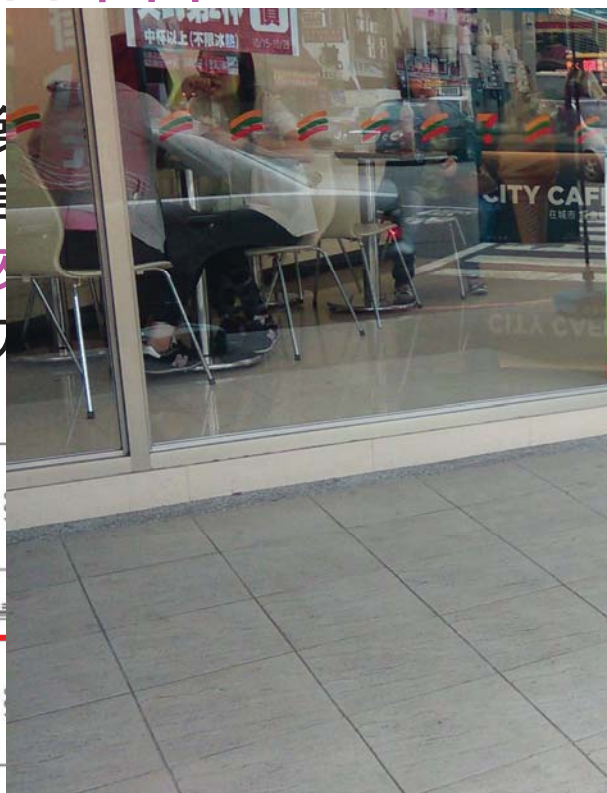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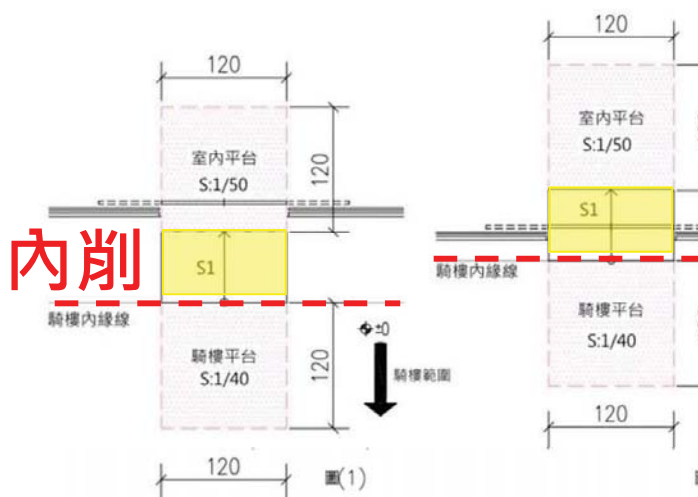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第七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44

03避難層出入口平台_{2/2}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規定)

高差 ≤ 20 公分時，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坡道以具防跌效果，並應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



圖(3)

45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P.9、75、81

03避難層出入口平台^{2/2}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規定案例)



臺中市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2}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摘錄)

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柱)面應為4公尺以上。
- 二、騎樓有立柱者，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0公分，其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
- 三、騎樓高度由公共排水溝溝面或人行道面，至正面屋簷桁或過(挑)樑下端應為3.5公尺以上。

臺中市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_{2/2}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

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公共排水溝溝面10公分，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1/40**洩水坡度。但基地地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准者，得在高低差20公分內酌減其洩水坡度。設有私溝時，應築暗溝，接入公共排水溝。

五、每一基地得於建築線退縮**150**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寬度**90**公分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

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應為防滑鋪面，表面應鋪裝平整。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高程應預留地坪裝修工程所需施工厚度。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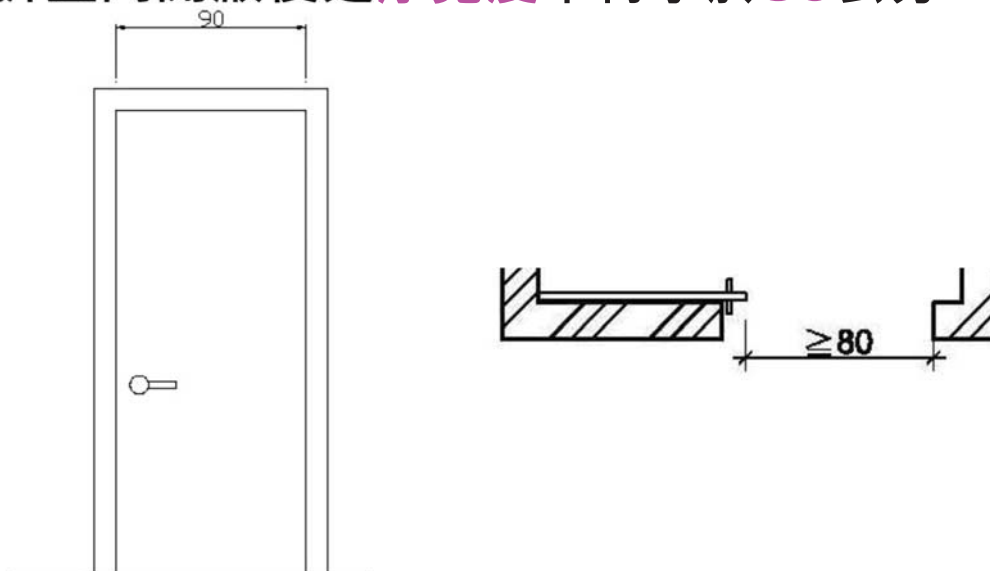


49

04室內出入口(門寬)_{1/3}

(設計規範)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50

04室內出入口(門寬)_{2/3}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規定)205.2.3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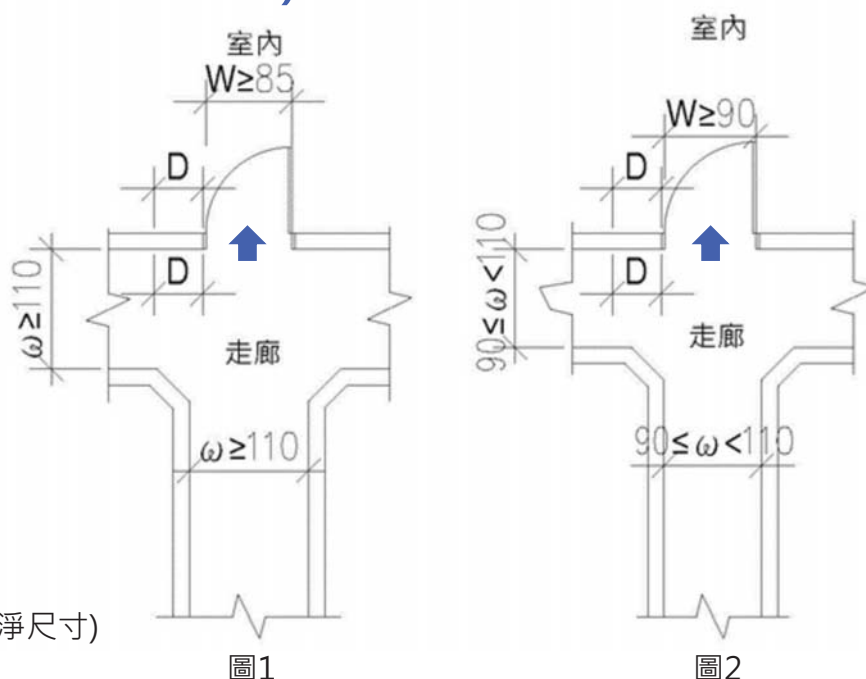
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2.3 室內出入口之規定；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門開啟後依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並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通路淨寬大於**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5**公分。(圖1)
2. 通路淨寬大於**90**公分未達**110**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圖2)

51

04室內出入口(門寬)_{3/3}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規定)205.2.3 室內出入口：



W：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框間淨尺寸)

ω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D：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尺寸

通路走廊轉彎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102.2.5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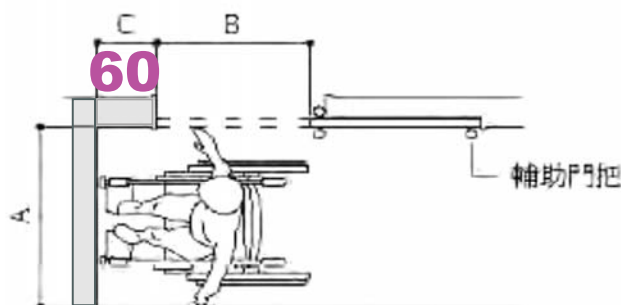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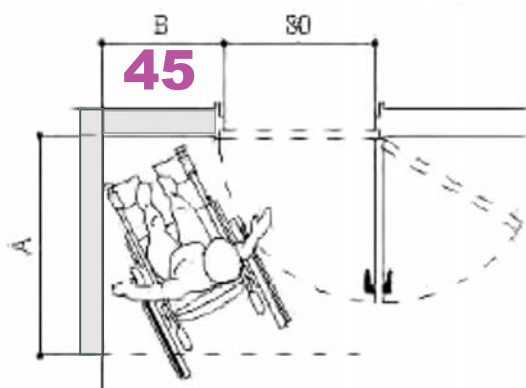
52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P.86

05操作空間_{1/2}

(設計規範)205.2.4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53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05操作空間_{2/2}

(臺中市既改放寬規定)

- 一、於通路上之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 二、於通路上之一般門扇(非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於距地面75至120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無須設置操作空間。



54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82/照片：臺北市彙編/劉金鐘委員

C 第三章 樓梯

(既改§11(三)1.通案放寬)

(三)樓梯：

- 1.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2.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樓梯二側扶手

(設計規範)305.1 扶手設置：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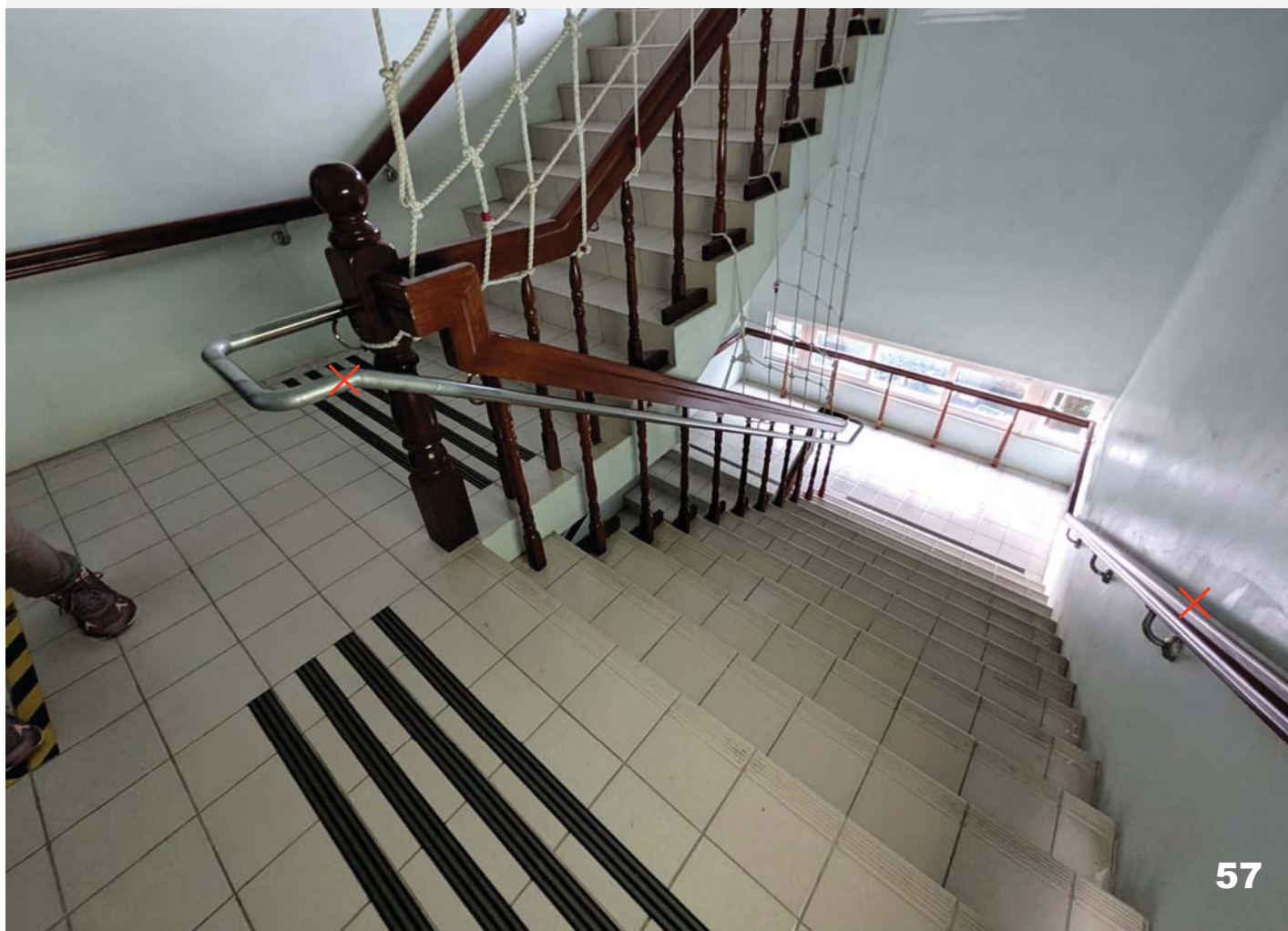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101.12.31前申請建造執照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

既有公共建築物二側均應裝設樓梯扶手，其中外側樓梯扶手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則內側樓梯扶手無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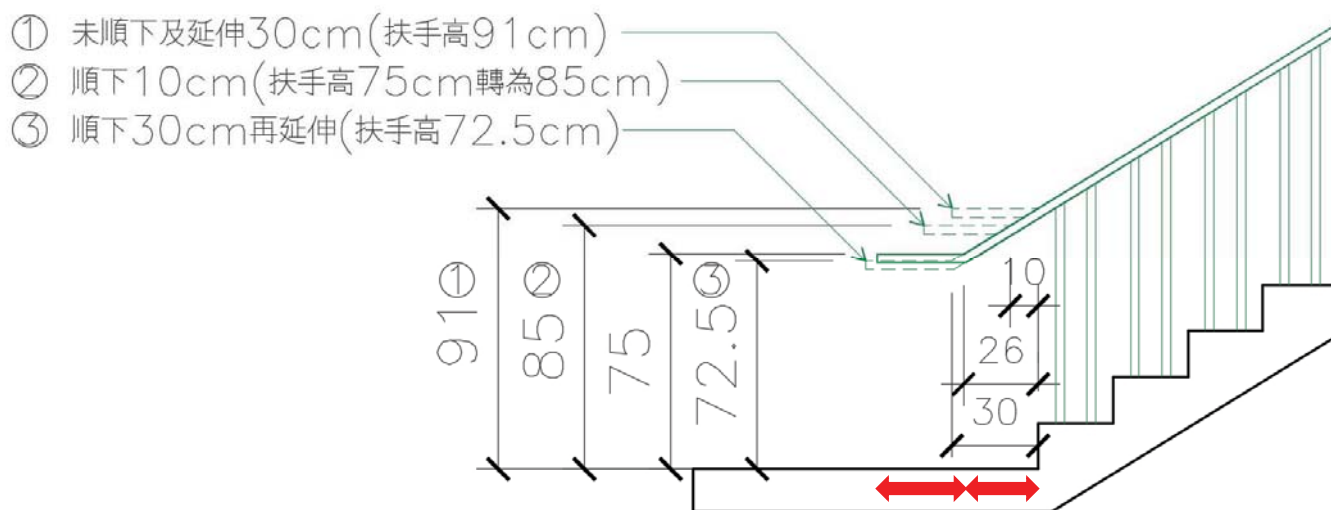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P. 82

56



57

樓梯二側扶手延伸



58

D 第四章 升降設備

升

5 種無障礙電梯標誌(詳規範403)

403.1

入口
引導

方向
指引

既改原則
僅放寬旅館

403.2

升降機
引導

呼叫鈕
下方

臺中市
既改通案
有放寬

403.3

主要
入口樓層
標誌

離地
190-220
cm

內政部
既改原則
有放寬

404.2

呼叫鈕
標誌

404.3

入口
觸覺
裝置

離地
135
cm

59

入口引導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60

01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設計規範)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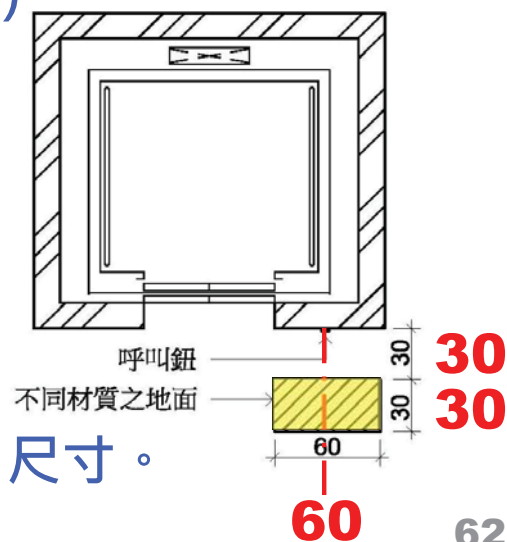
(既改§11(四)2.通案放寬)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02升降機引導_{1/6}

(設計規範)403.2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常見缺失：未置中、材質厚度、尺寸。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P.22、77

02升降機引導_{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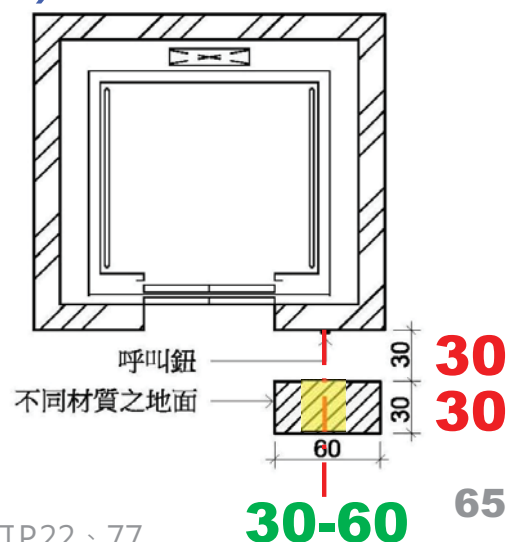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





02 升降機引導_{4/6}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113.12.2) **403.2** 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長度**30-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
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02 升降機引導^{5/6}

署長信箱 /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聯絡資訊 | 通訊管道 | 創建新網站 | 字大小 | A | A+ | A- | A-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署長信箱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 署長信箱 / Director-General's Email Box

最新來信 簽章類別

■ 寄件 / Reference Number	1120617001
■ 信件狀態 / Status	已簽章 / Closed
■ 寄發日期 / Reply Date	2023-06-20 17:20:50
■ 姓名 / Name	○○○
■ 電子郵件 / E-Mail	0000000000@gmail.com
■ 聯絡電話 / Tel	0000000000
■ 信件主題 / Subject	請就建築師降階設計檢定相關疑義。
■ 信件內容 / Comments	一、關於「建築師降階設計檢定規則」第403.2條降階引導：「附屬檢定有數字之科目起點力為30公分之一處，應先取得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或樣，並不得防範檢時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所有「不同材質或樣，新建築檢定得適用相當於「金屬網」材料者，不「金屬網」(同條件)」。等情及附件？二、有關「附屬檢定」，不同材質之部分與間連直道是否不得大於多少公分？三、貴署得否函詢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品質評定第六節行政指導，訂定原則供參考？
■ 附加檔案 / Attached Files	○○○○○○○○○○ 查於112年6月17日接獲提問的電子郵件(寄件號碼1120617001)，並及該降階附屬檢定事宜。緣由本署建築師降階檢定，茲將如下： 答：附屬檢定有數字之科目起點力為30公分之一處，應先取得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或樣，並不得防範檢時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而建築師降階設計檢定規則第403.2降階引利用途，僅限於降階檢定有數字之科目起點力為30公分之一處，應先取得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或樣，並不限制檢定檢時使用者行進，並所使用材料材料應符合第五節180，亦應符合專業認定，請他所附隨圖面文件，送向建築師公會社主管機關追詢。 以上答复，外此多事，您如有其他疑問或不明之處，歡迎隨時來電諮詢，感謝您的來函。
■ 寄發內容 / Reply Message	本署辦人：廖志明 聯系電話：028712691 知照 劉維謙 黃國城 內政發展課 組長 再自誠意地謝忱，並敬備有資料對照請轉以下人員辦理人，廖志明 聯系電話：02-87712691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發展課 信箱系統Copyright 2011 【地址】105404 台北市信義區八德路二段354號2樓【電話】02-87712349 建議網路瀏覽器：Firefox2.0 或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先生(小姐)您好：

您於112年6月17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信箱案號

1120617001)，提及無障礙昇降機引導1案，經交由本署建築管理組查處結果，茲答覆如下：

按「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2升降機引導所明定，**僅規範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且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至所提地板材質及其周邊地面高差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



03升降機呼叫鈕^{1/1}

(設計規範)404.2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資料來源：參考王武烈建築師

68

04關門時間需改善^{1/1}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69

E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重點

- 1.入口**：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
- 2.空間**：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馬桶可動扶手側淨寬**70**公分以上。
- 3.扶手**：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 4.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 5.求助鈴**：設**2**處求助鈴。

70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01 廁所位置_{1/4}

(設計規範)**502.1**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既改§11(五)1.通案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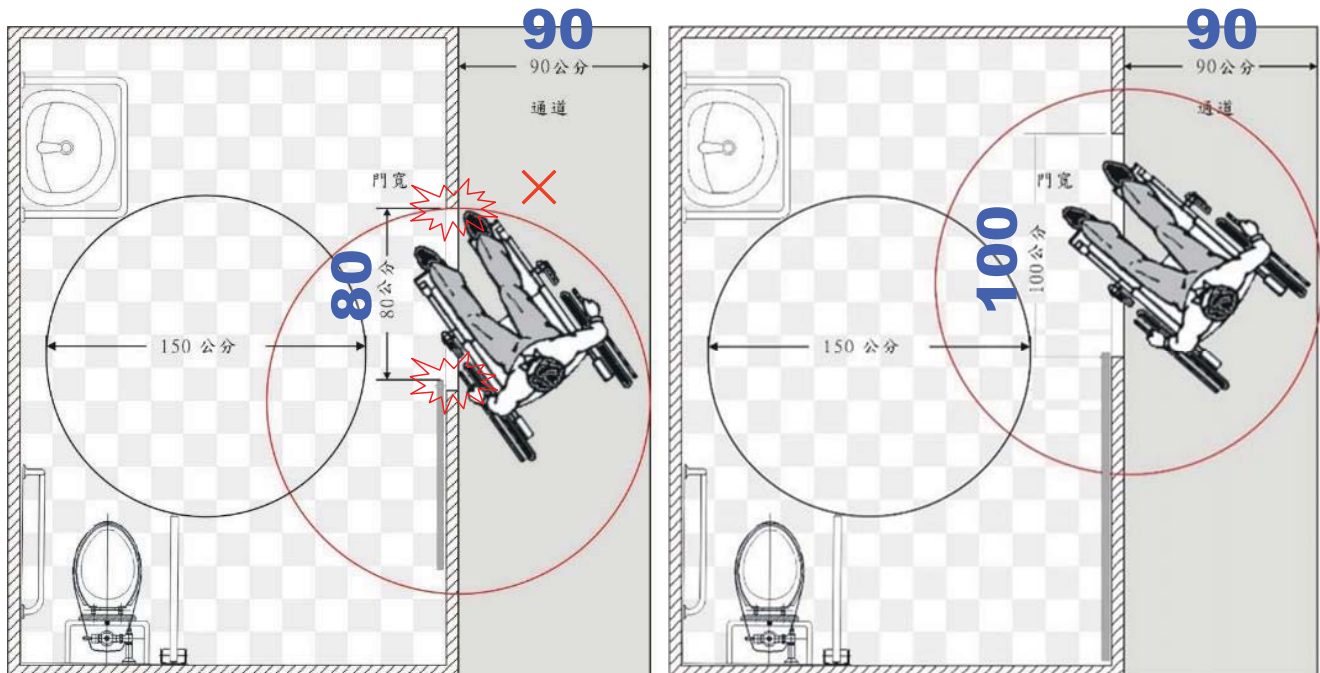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1**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71

資料來源：111121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實例分享(劉金鐘委員)

01廁所位置_{2/4}

(既改§11(五)1.通案放寬)



72

資料來源：111121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實例分享(劉金鐘委員)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109/12/21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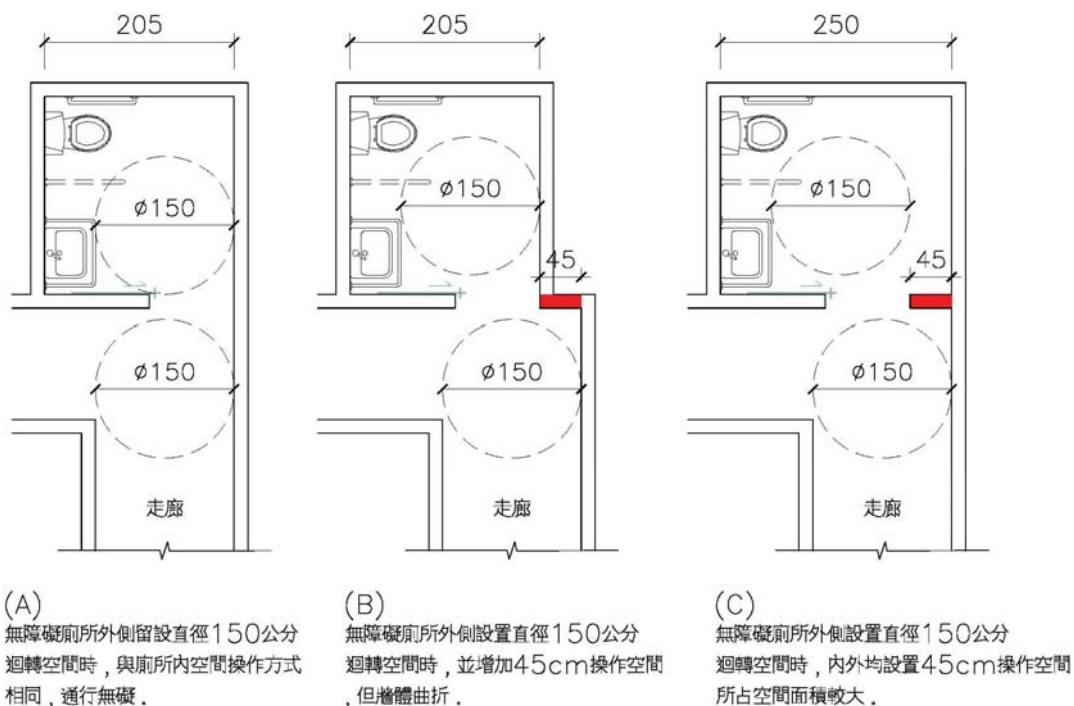


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因已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且廁所盥洗室內已設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已有供橫向拉門操作空間，爰圖504.1未予留設操作空間。

73

01 廁所位置_{4/4}

無障礙廁所外側操作空間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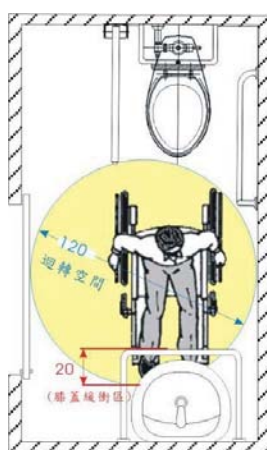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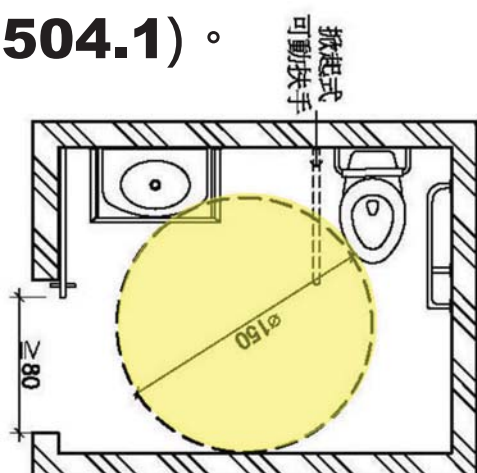
74

02 迴轉空間_{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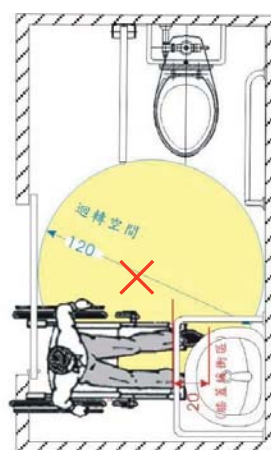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 504.1 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迴轉空間及膝蓋緩衝距離都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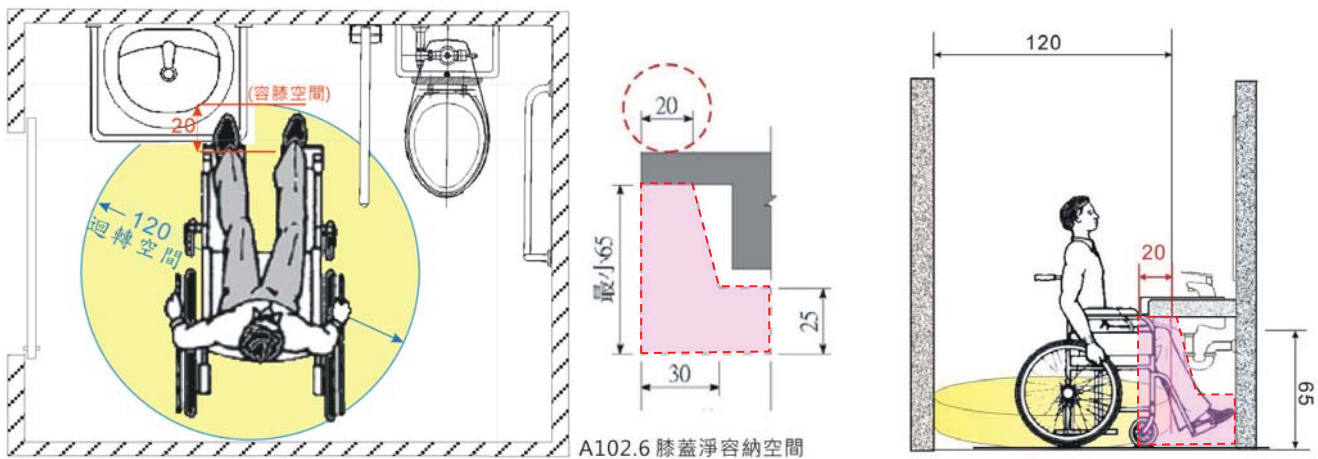
無法正面使用洗臉盆

75

02迴轉空間_{2/2}

(既改§11(五)3.通案放寬)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76

資料來源：111121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實例分享(劉金鐘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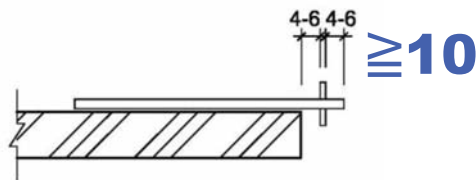
03廁所門扇_{1/1}

(設計規範) **504.2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既改§11(五)2.通案放寬)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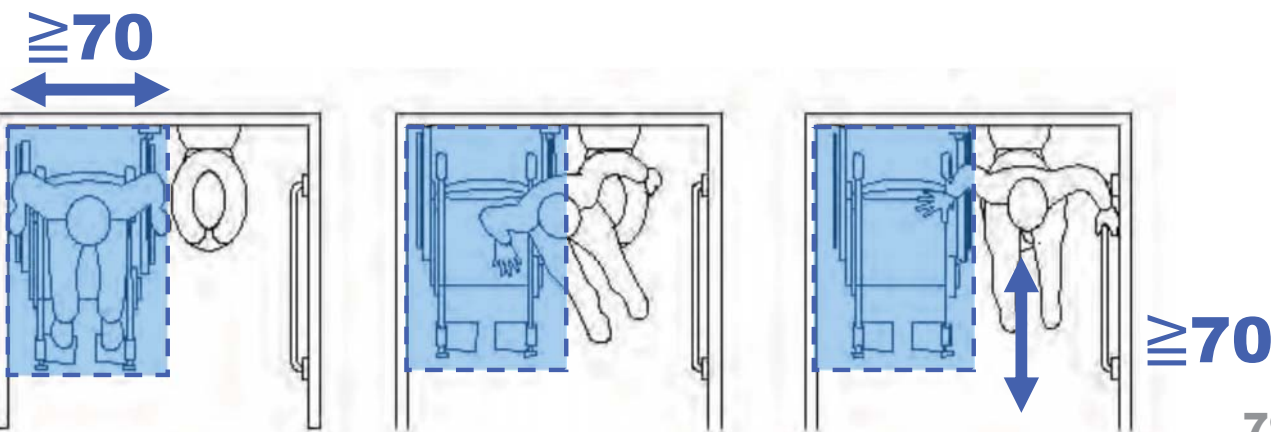
78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P.28、96

04側移空間_{1/2}

(設計規範)**505.2淨空間**：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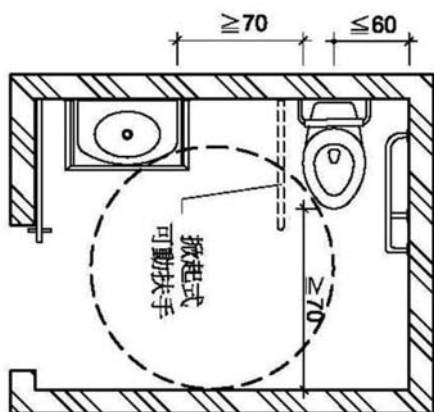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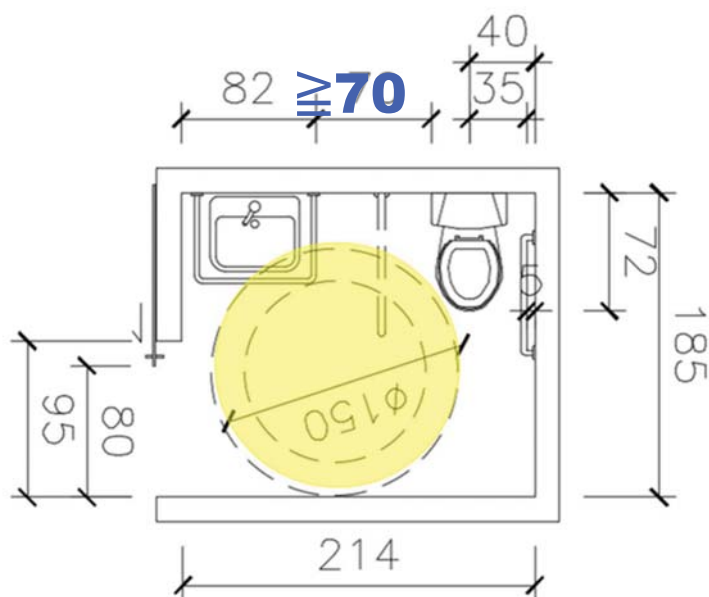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規範505.2

04側移空間_{2/2}

(設計規範)



(模擬)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行繪製

80

05鏡子_{1/1}

(設計規範)504.3鏡子：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如圖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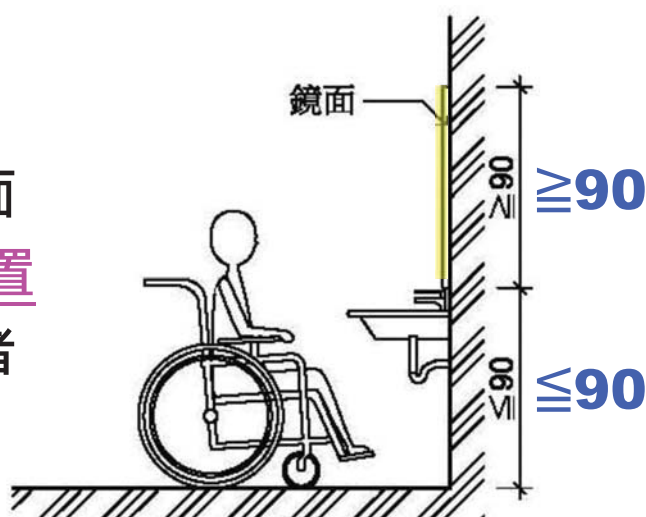
(既改§11(五)5.通案放寬)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

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

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

之注視角度。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28、97

81

06求助鈴位置_{1/3}

(設計規範)504.4.1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另**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3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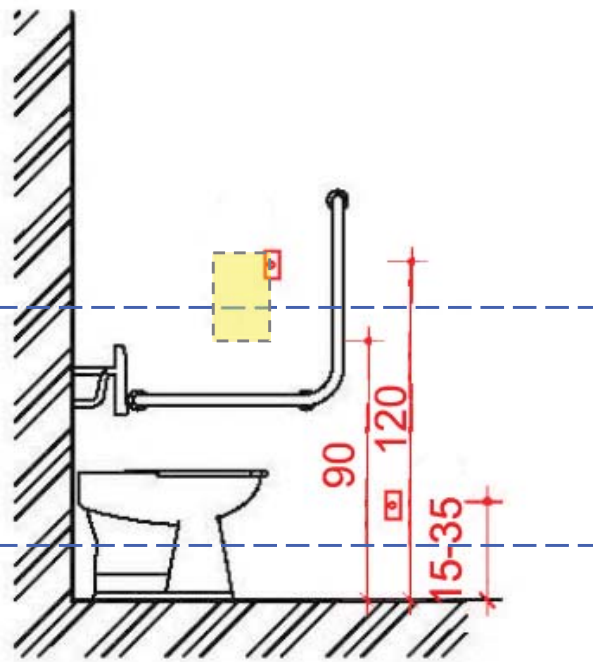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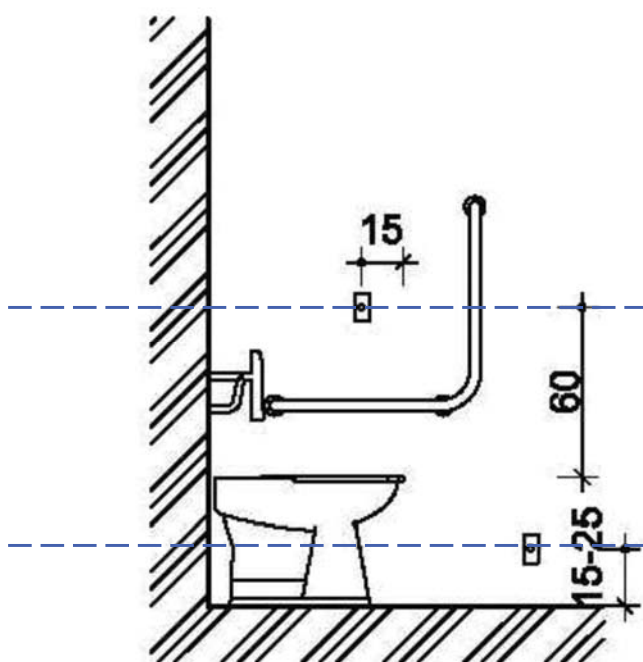
82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29、78

06求助鈴位置_{2/3}

(設計規範)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83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ⅡP.29、78

06求助鈴連接裝置^{3/3}

(設計規範)504.4.2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P.29、78

84

06沖水控制

(設計規範)505.4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另**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3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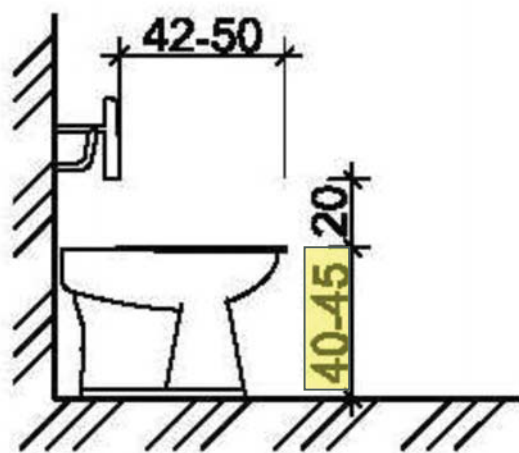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P.30、79

85

07馬桶高度^{1/1} 無放寬規定

(設計規範) **505.3**高度：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86

資料來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行繪製

08側邊L型扶手^{1/4}

(設計規範)**505.5**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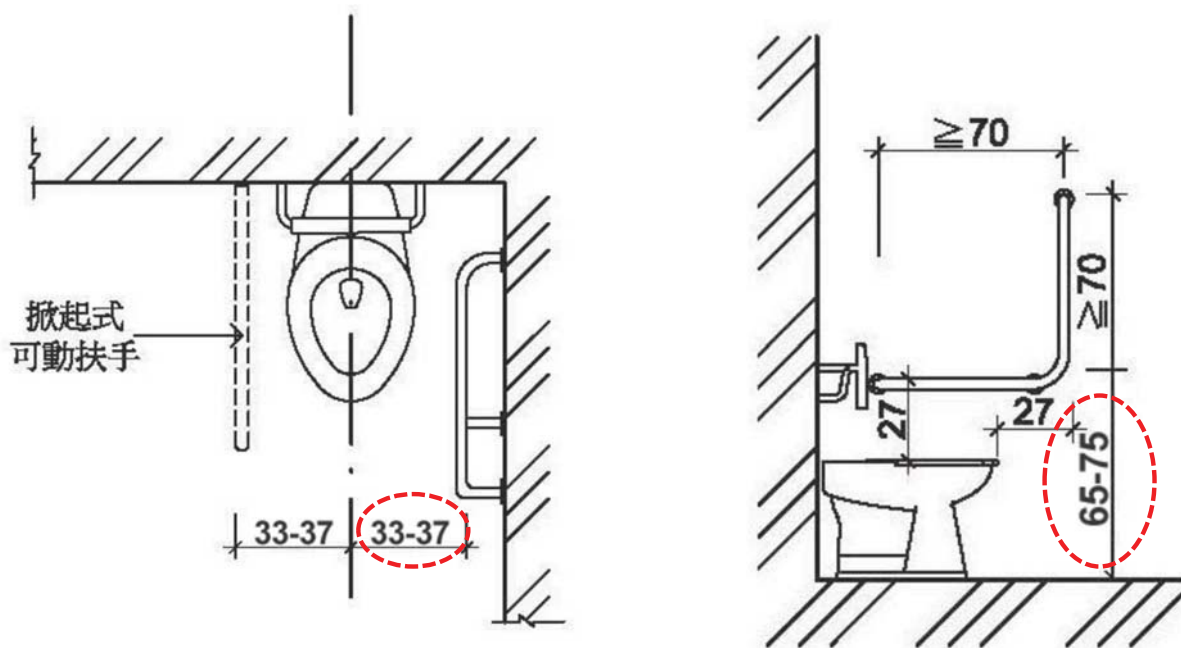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3~37公分(如**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65~75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87

08側邊L型扶手_{2/4}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88

08可動扶手_{3/4}

(設計規範)505.6可動扶手：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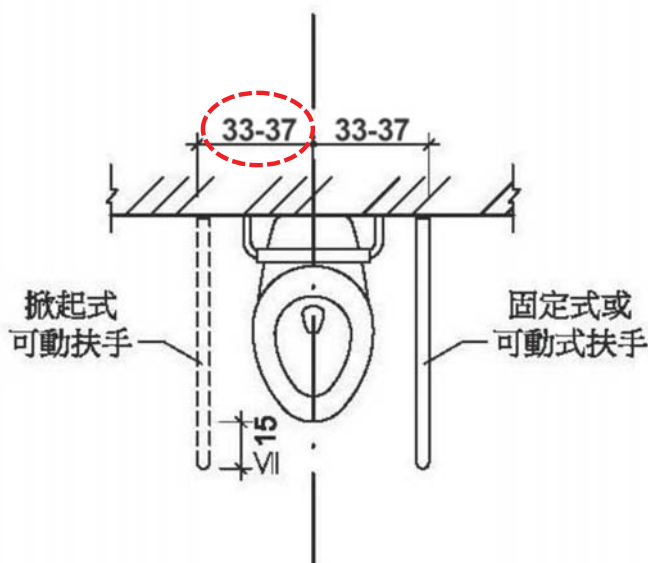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3~37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65~7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89

08可動扶手_{4/4}

(臺中市既改通案放寬)



90

09無障礙小便器_{1/4}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n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字第10708033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 適用範圍、207.2 通則之207.2.2 扶手形狀、207.2.3 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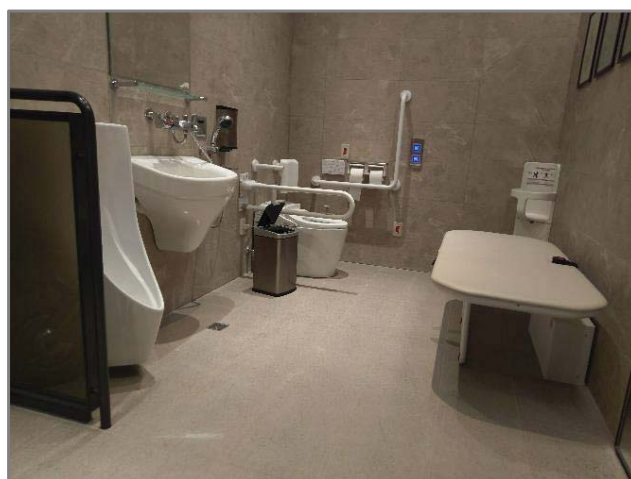
.....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
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

91

09無障礙小便器^{2/4}



- 一般廁所『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廁所亦可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只要不妨礙迴轉空間即可。
- 一般廁所『沒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時，無障礙廁所不可設置小便器。

92

資料來源：111121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實例分享(劉金鐘委員)

09無障礙小便器^{3/4}



使用者	需求	措施
高齡者或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供使用者暫時性倚靠，提升使用安全	扶手
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	>接近使用 >尿袋清理	>淨空間 >突出端(接尿口)降低

➤應設置於一般廁所內

➤無障礙廁所內得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情形：

- 1.新建：一般廁所內已設，增加設置後不影響相關設備使用
- 2.既有：一般廁所內無法設置，以替代改善方式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設置。

➤小便器設置：【研議規範修正條文草案明確說明】

- 僅有 1 座小便器時：同時滿足突出端降低 + 扶手 + 淨空間
- 設有 2 座小便器時：分別考慮
 - 1.降低突出端不加扶手→使用輪椅者清理尿袋
 - 2.不降低突出端加扶手→高齡者或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93

資料來源：1120713-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國土署陳雅芳科長)

09無障礙小便器廁所地板不得抬高^{4/4}

(設計規範)506.1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1**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設計規範)506.2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小便斗底部與地面留有空間，方便清潔不殘留尿垢而發臭

資料來源：1070112-旅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王武烈委員)

壁掛式洗面盆、檯面式洗面盆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110/05**

正確案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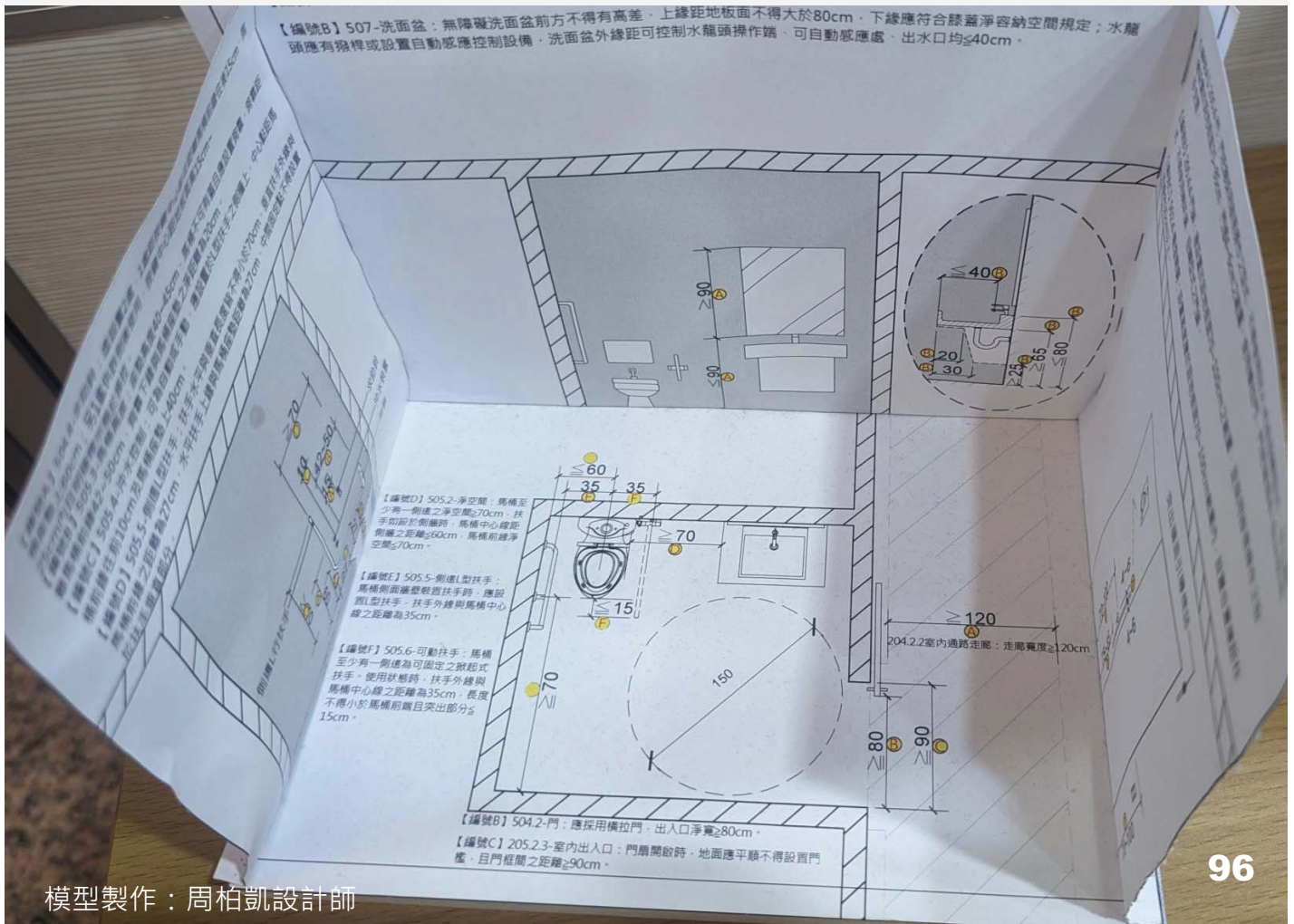
- 一、壁掛式洗面盆為僅靠螺栓或三角支架鎖固於牆面上，無支撐柱腳之洗盆形式，因此需要額外裝設扶手代為承重，但下方若加設安全支撐提升整體抗壓能力，則可免設置扶手。
- 二、檯面式洗面盆為臉盆嵌入或擺放於大理石、磁磚、不鏽鋼等材料製成之檯面上，具有較高之承重能力，因此可免設置扶手，但須注意下方提供輪椅靠近之容膝空間是否足夠。



圖5-66壁掛式洗面盆加設支撐



圖5-67檯面式洗面盆



模型製作：周柏凱設計師

01 停車空間_{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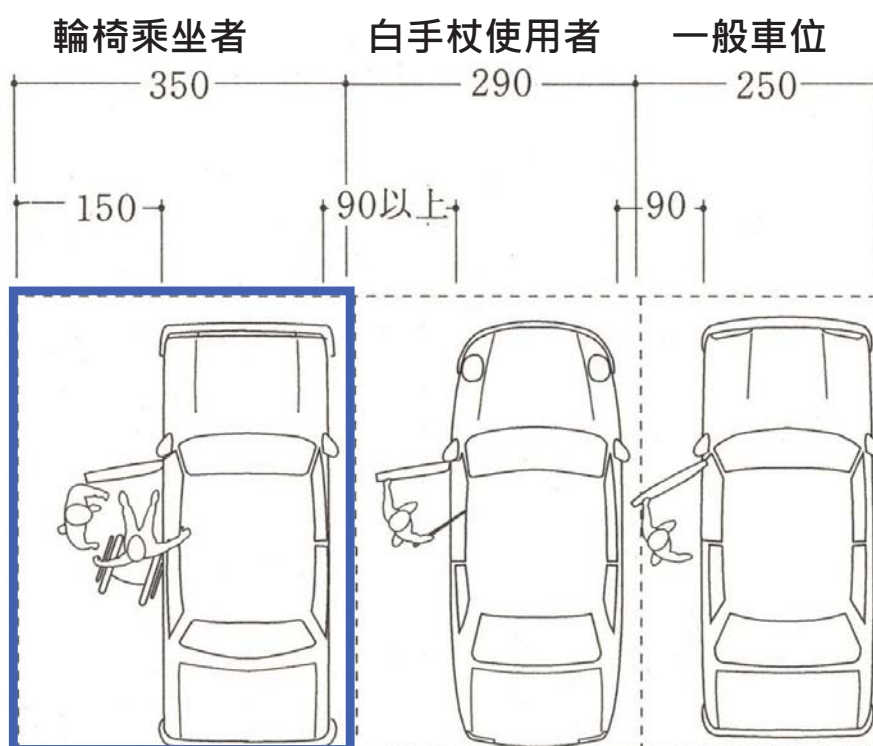
(既改§2通案)

說明：一、「 $\checkmark$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 $\circ$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既改§11(七)通案放寬)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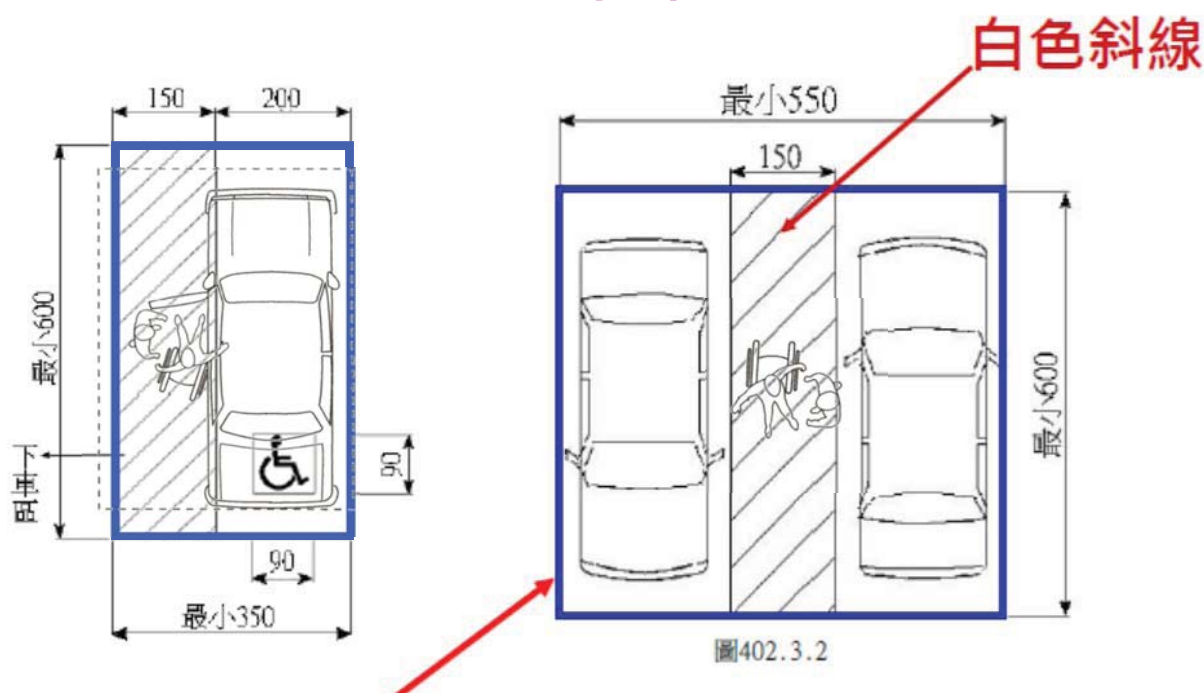
01 停車空間(尺寸)_{2/4}



98

資料來源：日本資料集成改繪

02 下車區_{1/2}



淺藍色格線 (可參考選用色碼表Pantone 75B7FF、55A8FF、91C7FF、3799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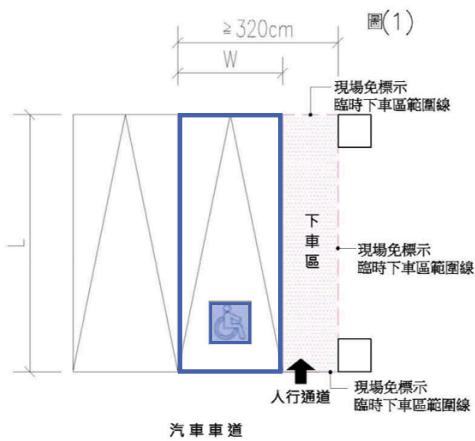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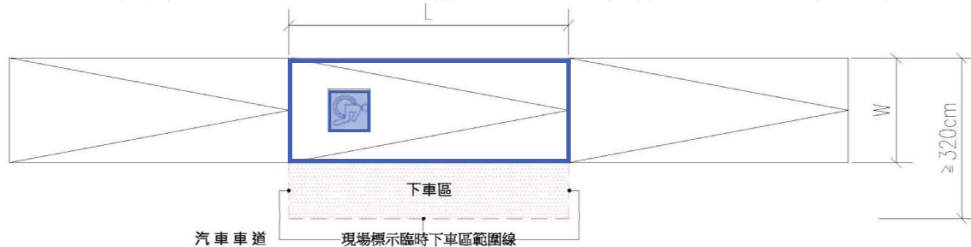
99

資料來源：106042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廖慧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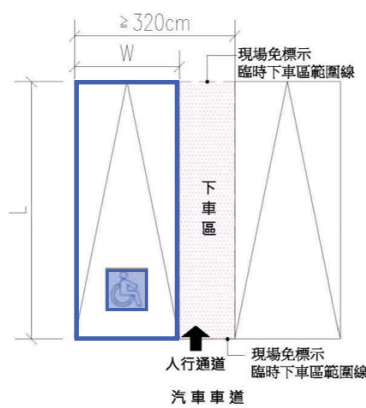
02下車區_{2/2}

1.W=停車位寬度 L=停車位長度 $W \times L \geq 225 \times 575\text{cm}$ 。

2.臨時下車區地坪坡度**1/50**。 3.臨時下車區與停車區地坪需**平順**。



圖(2)



圖(3)

資料來源：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P.44、45、80

100

03車位標誌_{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條

- 標誌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採用**反光材質**或安裝照明設備。
依**反光材質**製作之標誌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
照明設備一律用白色燈光，安裝於標誌牌之內部或上方或其他適當之位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如圖 803.2.1)。
-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 夜光(燈光暗聚光用)

- 反光(高強級)有直線線條
- 反光(一般商業級)

101

03車位標誌_{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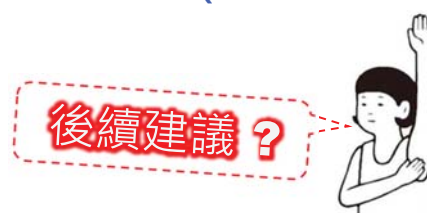
□反光(一般商業級)

□反光(高強級)有直線線條

■夜光(燈光暗聚光用)



UD+



102



103

案例思考(804.2相鄰無障礙停車位)



104

其他貼心服務



哺集乳室

南館B1F、3F
北館1F、3F、5F



兒童廁所

南館B1F、3F
北館1F、3F



無障礙專用電梯
各樓層



行動電源租借站

南館2F
北館1F、2F、4F



尿布更換台

南館B1F、3F
北館1F-5F



無障礙專用廁所
各樓層



投幣式輪椅租借

南館1F、4F
北館1F、6F



投幣式嬰兒車租借

南館1F、3F
北館2F、3F、6F-RF

謝謝大家
共同關心便利的購物環境

105